

飲用水檢測報告

公私場所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專案編號：EA-109H0081 樣品編號：109H0635~H0638

樣品名稱：飲用水

檢測公司名稱：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9 年 05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05 月 25 日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0512A0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4:45

樣品編號: 109H0635

報告編號: EA-109H0635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接見室

收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6: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05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 視同無效。
 2.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9/05/12 16: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 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9/05/12 16:30, 使用 PCA 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0512A0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4:50

樣品編號: 109H0636 報告編號: EA-109H0636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仁舍 收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6: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05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2.0E3	CFU/mL	NIEA E203.56B	>200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 視同無效。
 2.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9/05/12 16: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 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9/05/12 16:30, 使用 PCA 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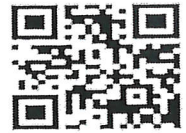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0512A0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別: *

採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4:25

樣品編號: 109H0637

報告編號: EA-109H0637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前

收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6: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05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22	CFU/100mL	NIEA E230.55B	
#	硝酸鹽氮	0.20	mg/L	NIEA W436.52C	
#	砷(As)	0.0015	mg/L	NIEA W434.54B	
#	氨氮	0.04	mg/L	NIEA W437.52C	<0.10
#	化學需氧量(COD)	3.4	mg/L	NIEA W515.55A	
#	總有機碳(TOC)	0.6	mg/L	NIEA W532.52C	
#	鉛(Pb)	0.001	mg/L	NIEA W311.54C	<0.002
#	鎘(Cd)	<0.001	mg/L	NIEA W311.54C	MDL=0.0001
#	鉻(Cr)	0.001	mg/L	NIEA W311.54C	
#	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MDL=0.00018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 視同無效。
 2.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9/05/12 16:3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五五路90巷49號 TEL: (03)499-0016 FAX: (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200512A0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別: *

採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4:28

樣品編號: 109H0638

報告編號: EA-109H0638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後

收樣時間: 109年05月12日 16: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9年05月25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自由有效餘氯	ND	mg/L	NIEA W408.51A	MDL=0.02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書共 4 頁, 分離使用無效, 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 視同無效。
 2.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

張光永